



## 關於立法會陳虹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治安警察局及司法警察局之意見，本人對立法會第 449/E373/V/GPAL/2014 號公函轉來陳虹議員於 2014 年 5 月 22 日所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5 月 28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一、隨著網絡技術的發展，本澳興起“網吧”場所，向消費者提供互聯網上網或內聯網遊戲服務。基於網吧經營模式與遊戲機中心有異，故立法會於 2003 年通過第 10/2003 號法律，於第 47/98/M 號法令增加第三十二-A 條、第三十二-B 條及第三十二-C 條之條文，將網吧場所正式納入監管。為了防止網絡對青少年可能造成之不良影響，該法律禁止 12 歲以下人士進入網吧（但由父母或對其行使親權的人士陪同除外），而 12 至 16 歲的青少年或穿著校服之人士亦須遵守相關之進入網吧及逗留時間的規限。

因應社會之發展，特區政府會適時聽取各界的意見，探討進入網吧的年齡及網吧開設地點的限制，並結合違規情況資料作綜合分析，以研究有關之修法工作。

二、民政總署與治安警察局均具有巡查網吧及遊戲機中心等場所之職能，會分別透過恆常不定時的巡查，以及透過聯合巡

J  
1/3



查，特別是在長假期及暑假期間聯合進行突擊行動，加強對網吧及遊戲機中心等場所巡查；倘若發現任何違規違法情況，會依法作出檢控並展開處罰程序。2013 年，涉及網吧和遊戲機中心的檢控個案共 80 宗，而 2014 年 1 月至 5 月已檢控 36 宗。

為提升網吧經營者的守法意識、保護青少年的成長環境，一方面民政總署與治安警察局加強信息交流，掌握網吧的發展動態，提升巡查力度，加強監管；另一方面，亦向業界進行宣導，提升業界對相關法例的認識，守法經營。

三、在處理遊戲機中心之發牌程序中，民政總署會對申請之遊戲機機種內容進行詳細分析。遊戲機中心內的遊戲機機種須符合第 47/98/M 號法令第三十二條第一款之規定，即符合“機器或遊戲不會給予金錢或可轉換為金錢之獎項，而遊戲之成績純粹或主要取決於遊戲者之技巧”，才會被批准設置。而在機種審議的過程，民政總署除了派員到場所進行核對及了解遊戲之玩法以作判斷之外，亦會就懷疑涉及博彩性質的機種，向博彩監察協調局及教育暨青年局諮詢意見，從而定出各場所可批准設置之機種及其數量。

如遊戲機或電子遊戲的性質經民政總署依法認定為含有博彩成分，則不會獲發相關准照。因此，倘經營者在獲發准照後擅



自增設含有博彩成分的遊戲機或電子遊戲，則違反了“禁止更改准照所包括的遊戲機或設備的數量或特徵”的規定，視乎其為自然人或法人，可被分別科處澳門幣一萬元至四萬元或二萬元至十萬元罰款(第 47/98/M 號法令第四十六條 d)項及第三十二條第三款 c)項)，且不排除承擔第 8/96/M 號法律第一條規定的刑事責任。

為避免青少年於遊戲機中心內接觸到具博彩性質的機種，警方及民署稽查人員會對有關場所作出巡查，倘發現違法行為，即會作出檢控，以確保遊戲機中心之機種符合現行法例之規定。

管理委員會主席

---

黃有力

2014年 十 月 廿 日